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文件 安溪县脱贫办

安脱办〔2025〕15号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2号),现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详见附件1),该资金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村30万元。

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1〕4号）以及闽财农指〔2024〕95号要求，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表
2.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3.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表**

序号	乡 镇	村	补助资金（万元）
1	魁斗镇	蓬庭村	30
2	湖上乡	雪山村	30
3	湖头镇	高山村	30
4	桃舟乡	莲山村	30
5	蓝田乡	尚忠村	30
6	祥华乡	祥华村	30
7	芦田镇	朝阳村	30
8	西坪镇	龙坪村	30
9	大坪乡	香仑村	30
10	虎邱镇	双格村	30
合计			300

附件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1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	1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90%

附件 3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试点村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	手机号码	户数	人口	土地资源情况(亩)				资产情况(万元)		集体经济发展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字数 80 字以内)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建设用地	固定资产	银行存款		
1	安溪县	魁斗镇蓬庭村	王晓玲	13788838703	398	1339	316	89	3475	503	1688	23	经营性资产参股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总投资 60 万元,均是上级补助资金。盘活闲置资源,建设油柑加工点,村集体以资产(油柑加工点)入股专业合作社参与分红,占股 30%,对特色“芒洲”油柑进行深加工,开发伴手礼等系列产品,合作社统一销售,对利润进行分红,预计每年可增收 3 万元左右。

2	安溪县	湖上乡 雪山村	苏宝清	13559505666	926	3650	1389.41	1204.1	749.95	692.6	351.43	4.2	物业 出租	通过整理和优化现有土地资源，建设雪山乡村振兴示范小区，打造特色的乡村住宅集中统一建设模式，该项目预计需投资460万元，其中补助资金6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400万元。建成之后可继续发展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等项目，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10万元左右。
3	安溪县	湖头镇 高山村	陈文理	13600731115	660	2520	664.2	543.36	649.35	493.8	357.75	80.8	经营 性财 产参 股	阡田合作社拟在高山村打造花生种植基地，高山村委会通过资金入股的方式参与合作，总投资100万元、占股30%，其中补助资金6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40万元。项目预计每年可完成2季收成，每亩产量约700斤花生，合作社统一销售，对利润进行分红，每年可为村集体增加收入约4.8万元。

4	安溪县	桃舟乡 莲山村	苏海燕	13959756122	270	813	980	500	20000	360	2000	42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村集体总投资60万元，均是上级补助资金。与源作水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房，以资产资金入股参与分红，用于精深加工淮山，合作社统一销售，对利润进行分红，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3万元左右。
5	安溪县	蓝田镇 尚忠村	张福金	13626050128	716	2695	1590	1356	1650	500	300	10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采取土地流转、资金入股等形式，将闲置的100亩撂荒地，流转给中马（泉州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狮公岭水果种植基地项目，总投资160万元，村集体占股约20%。项目建成后，水果实现量产，按照不低于投资总额的10%分红，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3万元左右。

6	安溪县	祥华乡 祥华村	吴炳川	13685937288	1186	4805	1123.35	1097.86	22384	1212	1348	5.5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通过强村公司股份合作等方式，总投资60万元，均是上级补助资金。建设茶香祥华共富工坊，打造农特产品直播采购平台，推介销售“祥大师”标准化包装的铁观音、山药、红米等农特产品，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4万元左右。
7	安溪县	芦田镇 朝阳村	杨德斌	13559425376	655	2580	1120	258	11020	5	968.9	8.9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采取土地流转、资金投入等形式，将闲置的10亩撂荒地，流转给朝阳村咏梅茶叶专业合作社，总投资70万元，其中补助资金60万元，村集体自筹10万元。共同参与建设茶叶初制加工厂厂房，每年按利润的5%进行分红，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8万元左右。

8	安溪县	西坪镇 龙坪村	黄丁清	13960271228	487	1587	596	125	1090	350	500	10	经营性资产参股	预计投资金额 85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 60 万元，村集体自筹 25 万元。盘活村集体土地资源 100 亩，引导村民种植油茶，将原有旧小学改造成炼油加工厂，引进相关公司合作经营，通过利润分红，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 6 万元左右。
9	安溪县	大坪乡 香仑村	高炳武	13505923851	263	1131	67.65	51.6	8640	261	300	2.3	居间服务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投资资金 8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 60 万元，村集体自筹 20 万元。盘活香仑村旧村部、旧小学等 400 平方米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成为农产品初制加工，引进相关公司合作经营，通过利润分红，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 5 万元左右。

10	安溪县	虎邱镇 双格村	曾清平	13959936526	610	2336	1570	76.68	10655	80	200	28.6	物业 出租	通过“村企合作”模式，总投资60万元，均是上级补助资金。对双格村原有800多平方米初制茶加工厂进行拓展建设、改造升级，建设现代化、标准化新式茶饮基底茶生产线，引进相关公司、合作社等合作经营，采取固定分红形式，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3.5万元左右。
----	-----	------------	-----	-------------	-----	------	------	-------	-------	----	-----	------	----------	---